

##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(創業管理組)

(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10/25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	
	<b>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4 學分)	微積分 3	管理數學 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行銷管理 3	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2	創業個案研討 3	畢業專題實習 3
	會計學(上)3	會計學(下)3	財務管理 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	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	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	
	經濟學(上)3	經濟學(下)3		人力資源管理 3	統計應用軟體 2		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	
	企業概論 3	管理學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，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«學習護照»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本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